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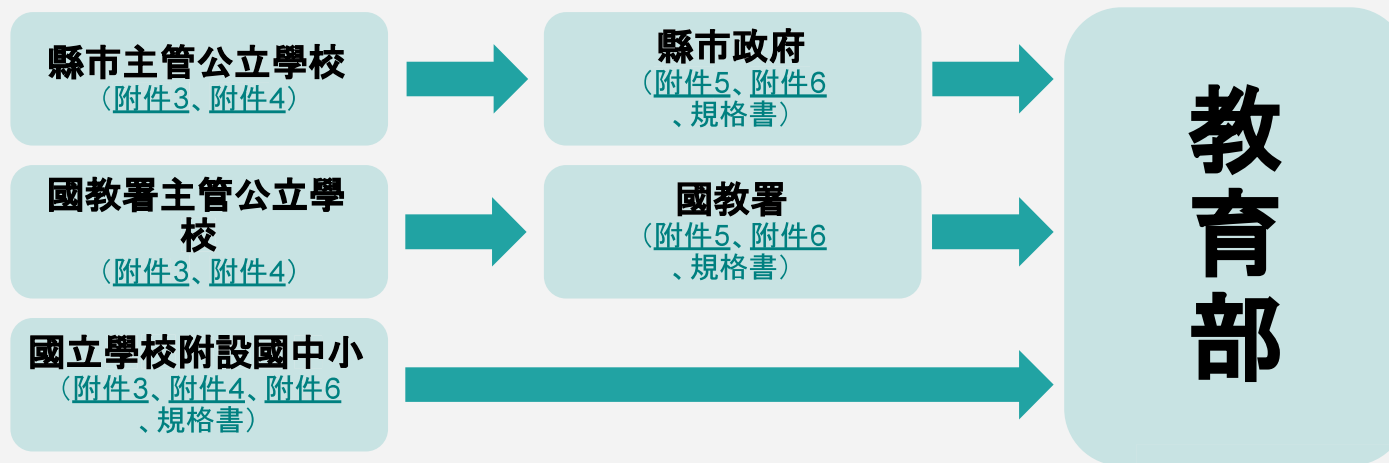
八、113年THSD計畫徵件說明



(一)徵件/計畫期程

計畫發布	受理申請	審查與核定	設備採購	計畫執行及管考	計畫結報
113.4.2前公告	公告日起至113.4.23止	113.5.28前公告核定結果	113.8.31前完成	113.8.1起至114.12.31止	115.2.28前

計畫申請流程





(二)申請對象/條件

- 對象:公立小學3-5年級、國中7-8年級、高中1-2年級班級。
- 條件:
 - (一)全校載具(不含備用機)每月使用率達 90%以上
(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為計算基準)
 - (二)參與計畫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認證(完成 A1、A2),
另須於 113 年完成 B1 及 B2 認證。
 - (三)須配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
 - (四)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或酷英網)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 (五)其他加分條件
 - 1. 112 年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獲獎教師或獲獎學校。
 - 2. 曾參與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數位學習推動相關計畫之學校班級。
(可提出執行成效分析資料佐證, 如科技化評量通過率或學習扶助內容規劃)



(三)經費補助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分年撥付。縣市政府須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資本門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
補助範圍		說明
THSD補助電信費		參與師生上網費用，每師生每月 500元。 ▲ 學習載具使用率未達100%之學校，至多勻支該校當年度電信費總額之20%，逾20%之當年度電信費剩餘數應於該年度經費結報時繳回。
業務費		每班每學期1萬元 (含教師培訓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出席費、交通費、餐費、資訊設備維護費及雜支等)
資本門	智慧型互動屏幕及直播設備	每班10萬元
	學習載具 (含MDM)	每師生每臺1萬5,000元
	充電車	每班1臺, 5萬元



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THSD

(四)計畫KPI對照表

●必要 ○鼓勵

	KPI項目	單位	智慧互動屏 結合THSD	BYOD & THSD
活動會議	親師座談或說明會	場／學期	●	●
	公開觀議課	場／年	●	●
	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	場／年	●	●
	參加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每校1師1場	●	○
	全國交流會	每班1師1場	●	●
增能研習	BYOD & THSD教學工作坊(初階)	每師113年底前	●	●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B1	每師113年底前	●	●
	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每師113年底前	●	○
成效評估	學力觀察成效評估(四擇一)	班／學期	●	●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	次／年	●	●
接受輔導	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次／學期	●	●
教學分享	教材教案(內容須包含智慧型互動屏幕直播設備之應用)	班／學期	●	-
	教學案例/心得分享	師／學期	-	●



(五)113年THSD計畫徵件Q&A

Q1:偏鄉學校已有一生一載具，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1:可以，本次徵件除學習載具外亦補助大屏、直播設備、電信費用及業務費用。

Q2:若參與教師使用的班級教室已經有大屏，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2:可以，大屏不綁定使用教師，
但本次徵件旨在鼓勵計畫參與班級結合大屏＋小屏，須配合相關KPI。

Q3:已經是計畫參與班級，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3:本次徵件限定新班級，原班級擴充於後續經費盤點後另行規劃補助。

※徵件說明會:113/3/27(三)16:00線上辦理，縣市署及有意願學校報名參加